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劉兆賓

代　理　人　賴祺元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

法定代理人　王吳貴妹
債　權　人　盛華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昌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優
債　權　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

債　權　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878,155元，每期願清償6,131元，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15日前給付，共計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為441,432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50.26%。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及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予以客觀判斷，始不違背前述說明。

四、經查：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441,432元，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為342,744元，【參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74號裁定，計算式:（46,721-32,440）x24=342,744】，則可處分所得已低於受償總額；而其聲請更生時之名下財產名下財產記有西元2018年出廠之機車一部，其出廠迄今，現清算價值應為35,000元（依聲請人提出之車行估價單列計），故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勇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經參酌聲請人及該公司分別於110年11月9日及111年3月10日提出之聲請人110年4月至111年1月的薪資收入明細，以實領金額加上執行命令扣款、預支薪資後，每月收入平均可達43,000元，應以此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水準。

（三）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337元及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8,337元，共36,674元。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337元部分，已合於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訂之計算標準（即桃園市最低生活費15,281之1.2倍18,337元），故應無奢侈浪費情事，准予列計。另就兩名未成年扶養費部分，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揆諸上開規定說明，聲請人自應與配偶依各1/2之比例負擔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必需費用，則聲請人依前揭標準並與配偶平均分擔後提列18,337元作為兩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予准許。綜上，本件聲請人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親屬每月生活所必需之數額應為36,674元（計算式：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337元＋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8,337＝36,674元）。

（四）經上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43,000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36,674元後，餘6,326元，另聲請人願提出機車等值現金35,000元供清償，以72其平均攤算一期約486元，合計共6,812元，其願提出逾九成之6,131元作為每月更生還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則聲請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